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 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2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18日生效。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理财服务的需求,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增加本基金的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特别提示: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含 A 类份额、B 类份额、E 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分类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三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其中原基金代码 070008 作为 A 类基金代码,原基金代码 070088 作为 B 类基金代码,新增 001812 为 E 类基金代码,三类基金份额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一) 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A	嘉实货币 B	嘉实货币 E
基金代码	070008	070088	001812
管理费率(年费率	0. 33%	0. 33%	0. 33%
)			

托管费率(年费率	0. 10%	0. 10%	0. 10%
)			
销售服务费率(年	0. 25%	0. 01%	0. 25%
费率)			
首次申购最低金	100 元	500 万元	0.01 元
额	(直销柜台为2万	(但已持有本基金	
	元,网上直销为0	B类份额的投资者	
	.01元)	可以适用首次申购	
		单笔最低限额人民	
		币 10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	100 元(100 元	0.01 元
额	网上直销为 0.01		
	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	1,000 份(网上直	1,000份	0.01 份
额	销为 0.01 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	1,000 份(网上直	5,000,000 份	0.01 份
金份额余额	销为 0.01 份)		

注:本基金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有关业务规则

- (1)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
- (2) E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份额自动升级,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E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只在指定业务办理机构办理,具体代销机构详见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181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70008,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70088, 在增加份额分类期间可继续接受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A类、B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在本基金增加份额分类后,A类、B类、E类份额同时适用已公布的本基金转换费率、交易限额及基金转换规则。本基金A类、B类、E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以及与嘉实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开通 转换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三)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公告

本公司将每日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四) 重要提示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的 A 类、B 类、E 类基金份额共同受《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其份额的计算皆为 A 类、B 类、E 类三类基金份额之总和。

二、基金合同修改

(一)在"第三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本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修改为: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级别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E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 A 类、B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 类、B 类、E 类

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提高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同履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公告实施。"

(二) 在"第十九节、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修改为: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 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 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 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三、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修改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根据本公告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

四、咨询办法:

-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